

公函

事由：為本廳購車情形，復該查具。

一、業准

貴處本年元月廿日發字第貳號，以函請將本廳所
年度擬購之新車，進行購置各程序，及購辦
處所進行情形，詳復，以便稽察，等由。

六、自應照辦。惟歐戰爆發後，發售之車，多為方哈
可，現擬在渝購置，並向回恩路所有之車，購置

四、詳細情形，業經本廳派員前往，查明情形，先行
呈報，並請貴處，准予撥款，購置，等由。相應復函，

省政府
秘書處
印

69

查照
為荷

以收

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

長木。因公赴滬

主任秘書程○代行

70

厚

厚
文
在

立
字
成

公
均
但

大
少
友

柳
務

王
清

也
友

